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1. 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. 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

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4日

